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

甄試日期	114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六)		
甄試項目	口試		
報到地點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 2F 大視聽教室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3 巷 3 號)		
甄試地點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 2F 小視聽教室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3 巷 3 號)		
梯次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報到時間	09:10~09:25	10:20~10:35	
甄試時間	09:30~10:30	10:40~11:40	
甄試順序	11238236 黃苡婷 11218321 陳靜瑩 11016736 陳馨恩 11064731 吳宜芹 11019419 高以恩 11065501 羅欣芃 11103116 高芷瑩	11264330 黃筠棋 11220315 余恩曦 11031324 許采婕 11028536 高睿鏜 11019808 楊千葶 11155708 李礎甯 11332316 邱子庭	
梯次	第三梯次	第四梯次	第五梯次
報到時間	12:20~12:35	13:30~13:45	14:40~14:55
甄試時間	12:40~13:40	13:50~14:50	15:00~16:00
甄試順序	11059836 邱予熙 11238210 鄭伊雯 11081230 陳韋伶 11238312 范欣琳 11164412 方子嫣 11217407 楊潔心	11086310 林柏鎰 11092301 陳弘哲 11182309 廖彥博 19111405 林庭揚 11246411 林文婷 11285704 王程鈺	11246535 潘欣葉 11194618 謝毓庭 11329702 許子荃 11218704 謝昀翰 11301414 黃冠芯

### 注意事項

1. 考試當天考生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學生證、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試，以查核身分。
2. 考生如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
3. 考生請按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考生休息室僅提供該時段報到及應考的考生休息，請其餘考生依梯次報到，切勿提早報到影響其他考生。
4. 報到後請於考生休息室等候，待考場人員唱號始得進入試場參加口試。
5. 口試期間，手機等電子產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違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6. 每人口試時間為 **8 分鐘**，請於限定時間內完成作答，計時器響起後請停止作答。
7. **考生攜帶作品集應試，攜帶 3 份為佳，應試完畢請自行攜回。**
8. **應試完畢請盡速離開系館，勿影響試場，違者登記違反試場規則。**
9. 入學後，倘經發現其提出作品有不實或非其個人親自製作之情況，經查屬實時，除報部開除學籍外，並依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聯絡人：李苓瑄助教，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073